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2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6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7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0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合法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阐明发言主题，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

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禁止录音、拍照或录像。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14：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文健

五、会议主要议程安排

（一）宣布本次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二）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举手通过）

（三）宣读并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股东提问和发言

七、现场投票表决（由监票人主持表决工作）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见证结果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公司紧紧围绕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推动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

一、2021年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一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流动资产	1,445,398,697.21	1,018,417,980.95	41.93%
资产总计	2,486,158,503.90	1,773,324,929.27	40.20%
流动负债	858,375,275.31	593,535,307.13	44.62%
负债总计	1,273,502,175.10	663,146,248.00	92.04%
股东权益合计	1,212,656,328.80	1,110,178,681.27	9.2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一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548,141,993.00	1,172,811,371.58	32.00%
营业成本	1,257,622,184.41	928,436,963.87	35.46%
所得税费用	15,137,758.39	12,095,593.27	2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26,146.77	101,464,719.98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851,096.94	96,264,849.25	-17.05%
每股收益	0.59	0.60	-1.67%

二、2021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自公司2015年11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成立董事会以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忠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2 月 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3 月 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投资建设晨丰 LED 照明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2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

			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8 月 1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9 月 10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海宁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海宁芯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

			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 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认真履职，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管理等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并对公司未来三年公司发展目标以及具体计划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提出指导意见。

2.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提名委员会同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提供参考意见。

3.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等各项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责，共召开会议5次。委员会认真阅读了公司2021年度等各项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认为202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表的时间安排合理、适当；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出具了审议意见，同意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

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公司的经营目标。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2021年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79份的披露工作，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以及相关窗口期提醒的事项，监督公司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检查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泄露、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现象。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5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1,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0.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939.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314.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625.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64号）。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0,625.6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2,977.39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977.3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7.7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7,806.0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806.01
差异		$G=E-F$	0.00

四、其他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2021年的工作总结，感谢各位股东一年来的支持与理解。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在各位股东的监督与支持下，继续把公司做大做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2 月 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3 月 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2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

			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8 月 1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9 月 10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

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决议的形成都是以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客观、公允的。会计核算和监督体系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行为。

3. 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 监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资金临时周转的需要，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9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为宏亿电子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9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宏亿电子参股股东彭金田提供不超过 1,428 万元的财务资助；由于彭金田持有宏亿电子 33%的股份且未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期限为此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为明益电子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等；同时，明益电子参股股东陈常海、邬卫国无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

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期限为此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控股子公司资金临时周转的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监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其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违规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6.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7. 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规范有序运行，公司 2021 年未发生违反内控制度的情形。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8.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2021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了

现金股利 3,38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做出不懈的努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公司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2021 年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实现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概述如下：

一、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公司 2021 年全年生产经营的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34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21 年主要财务情况（以下数据为合并报表）

（一）资产负债情况

1. 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486,158,503.90 元，较报告期期初 1,773,324,929.27 元增加 40.20%，主要是 IPO 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和对外投资、存货增加所致。其中：期末流动资产合计为 1,445,398,697.21 元，期初为 1,018,417,980.95 元；期末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1,040,759,806.69 元，期初为 754,906,948.32 元。

2. 负债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273,502,175.10 元，较报告期期初 663,146,248.00 元增加 92.04%，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及公司发行可转债所致。其中：期末流动负债合计为 858,375,275.31 元，期初为 593,535,307.13 元；期末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415,126,899.79 元，期初为 69,610,940.87 元。

3. 股东权益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167,718,477.12 元，较报告期期初 1,073,633,121.24 元增加 8.7%，主要是报告期净利润额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情况

1. 营业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424,486,314.31 元，较上年同期

1,079,022,186.8 元增长 32.02%。实现毛利 274,219,723.91 元，较上年同期 252,511,313.11 元上升 8.60%。本期实现毛利率 19.25%，与上年同期 23.40%对比下降 4.15%，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印制电路板、灯具金属件及其他销售增加所致。

2. 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为 160,965,653.24 元，与上年同期 116,147,238.06 元对比增长 38.59%，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各项费用增多，其中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受职工薪酬和办公经费增加所致，研发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加大研发投入所致，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发行可转债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期间费用占本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0.40%，与上年同期占比 9.90%对比，增加 0.50%。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0,526,146.77 元，与上年同期 101,464,719.98 元对比下降 0.93%。本报告期每股收益为 0.59 元，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 0.60 元，下降 1.67%，主要是由于第四季度受材料价格上升影响，净利润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78,854.75，上年同期为-22,334,378.52 元，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2,455,053.21 元，上年同期为-101,493,414.85 元，主要系公司投资视联基金及芯潮基金股权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3,590,186.62 元，上年同期为 100,369,230.21 元，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债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工作连续性考虑，公司拟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参考市场审计收费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聘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 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 公司（含 A、 B 股）审计 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家
--	------------------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黄加才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1 年	签署或复核天通股份、博创科技和海宁皮城等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1 年	签署或复核天通股份、博创科技和海宁皮城等年度审计报告。
	华海祥	2014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21 年	签署法狮龙和海宁皮城等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剑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22 年	签署或复核湘潭电化、益丰药房和通程控股等年度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1	黄加才	2021 年 10 月	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	浙江证监局	因每日互动 2019 年报审计项目被浙江证监局监管谈话
---	-----	-------------	--------------	-------	-----------------------------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财务报告、内控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增减（%）
年度财务审计	75	预计 75	0
内部控制审计	25	预计 25	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548,141,993.0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526,146.77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1,880,635.38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188,063.54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82,692,571.8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9,578,411.51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33,800,000.00 元，2021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8,470,983.35 元。

公司在综合考虑企业发展实际，兼顾股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0 万股，以此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280,000.00 元（含税）。若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20.1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526,146.7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78,470,983.35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0,280,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状况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照明器具制造；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照明电器生产和出口国，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50%，照

明行业作为中国的传统行业，6,000 多亿的市场规模依旧巨大。同时行业内集中度和整合度较低，企业多小而分散，行业整体处于成熟阶段，存量市场的争夺是目前的主旋律。随着人们对智能健康产品的不断追求，智能化、健康化、绿色低碳照明系统为主导方向的高质量发展将成为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本公司作为细分行业的骨干企业，积极主动抓住 LED 绿色照明产业发展机遇，加大技术研发、智能化改造、节能减耗、扩大产能等方面的投入，从企业战略高度将先进的制造技术、管理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深度融合，推动设计、生产、物流、销售、服务等全方面、全方位的升级，实现系统化集成、数字互联互通，从而大幅提升产品的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水平。

2.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正处于向生产规模扩大化、生产方式智能化方向转型发展的重要阶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市场需求和运行机制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以直销为主，按照“定制生产+合理的安全库存”进行采购和生产，运营资金需求占比较大。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548,141,993.0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526,146.77 元。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目前阶段公司现有业务拓展及布局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主要是结合今年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公司今年的经营计划制定的，目前公司“国内外双线布局、国内两大生产基地”的发展战略正进一步加快推进，同时公司需要储备现金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带来的短期不确定性。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提升产能规模、公司日常经营及流动资金需要、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产业升级、预防重大风险等方面，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对外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拟为下列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是否在合并报表内	拟授信或担保额度 (万元)
1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27,000

2.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是否在合并报表内	拟授信或担保额度 (万元)
1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9,000

3.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是否在合并报表内	拟授信或担保额度 (万元)
1	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是	5,000

二、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1.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8,299,127.29	236,702,092.39
负债总额	326,685,223.17	198,628,629.7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23,044,714.14	192,868,559.79
所有者权益	51,613,904.12	38,073,462.6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80,134,495.30	182,670,882.28
净利润	13,540,441.47	2,106,964.71

2.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9,701,051.04	178,048,243.34
负债总额	198,330,054.84	108,772,706.9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97,013,129.18	108,511,838.15
所有者权益	81,370,996.20	69,275,536.4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5,546,407.07	161,024,513.98
净利润	12,095,459.76	15,896,198.59

3. 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资产总额	59,960,284.45	-
负债总额	7,734,800.36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734,800.36	-
所有者权益	52,225,484.09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74,694.80	-
净利润	-2,774,515.91	-

注：江西晨丰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成立。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披露的协议外，公司目前尚未与子公司签署新的担保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与子公司签署具体的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 31,000 万元，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在担保总额的范围内，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资金临时周转的需要，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4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为宏亿电子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4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宏亿电子参股股东彭金田无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明益电子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等；同时，明益电子参股股东陈常海、邬卫国无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境外控股子公司印度晨丰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境外控股子公司股东 KIRTY DUNGARWAL 无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确定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何文健	董事长、总经理	98.12
2	魏新娟	董事	18.82
3	何文联	董事、副总经理	48.80
4	陆伟	董事、副总经理	46.67
5	沈珺	董事	0
6	魏一骥	董事、副总经理	53.44
7	雷新途	独立董事	0.58
8	张律伦	独立董事	0.58
9	邓茂林	独立董事	0.58
10	潘煜双	独立董事（离任）	6.42
11	朱加宁	独立董事（离任）	6.42
12	王卓	独立董事（离任）	6.42
13	孙若飞	监事	40.89
14	查云峰	监事	29.33
15	葛湘萍	监事	21.89
16	张红霞	副总经理	36.64
17	钱浩杰	财务总监	36.27
18	徐燕	副总经理	32.53
19	徐敏	董事会秘书	22.84

公司董事沈珺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薪酬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不含独立董事），
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

1. 基本薪酬形式=按岗位职级确定，按月发放。

2. 绩效奖金：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当年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核定，包含公司效益、目标考核、个人绩效考核3个方面。

3.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津贴为7万元/年（含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